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體育館場地借用積分評比表

104年12月10日公告(第1版)

項次	評分項目	最高分數	自評分數	初審得分	審查得分	備註
1	設籍桃園市，每滿一年，給二分。	10分				備證件影本
2	資本額，每滿三百萬元，給二分(申請人，如為辦理相同性質之同業公會者，給二十分)。	20分				備營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執照影本，如為公會者，請備立案證書影本
3	五年內，曾租借本場，最近五次使用情形每次給0~二分。	10分				備單據影本
4	五年內，曾捐贈本市政府機關或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文教機構(基金會)，每滿二萬元，給一分，每年最高五分。	15分				備單據影本
5	相同屬性之業者，具備公會之會員資格證明者並取得三年內未有退票紀錄證明，給十分。	10分				備會員證明影本及未有退票紀錄證明(正本)
6	未來一年內，擬租借本場地辦理其他性質活動者，每一場次(不含進退場)給一分。	15分				備計畫書
7	當年度「場地外借活動評分表」得分。	10分				
8	參展廠商品質	10分				
	小計	100分				
9	本表說明2應扣分數					
	總分					

說明：

1. 本積分評比表總分同分時，由本局敬邀各申請租借單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之。
2. 本表第6項所擬活動計畫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1) 所提活動計畫未能辦理者，經申請核准，得以其他活動替代之；辦理期間需跨年度者，其分數之核定依實際年度歸屬分別核算。
 - (2) 所提活動計畫擬增減舉辦場次，須於積分評比會議前一週備文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3) 未依活動計畫辦理或實際辦理場次低於應辦理場次者，於下年度積分評比表中扣除未辦理或不足之場次分數。
3. 本表第7項場地外借活動評分表由本局訂定，其得分為單位年度(當年度8月至次年度7月)辦理各項活動之得分(辦理活動二次以上，以得分加總/活動次數計算)。

租借單位：

(請核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